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59/14-15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以下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附屬法例(下稱"規則擬稿")。

背景

2. 《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該條例")於2012年6月制定及於2014年11月作出修訂，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禁止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該條例亦對合併作出規管，但只適用於電訊界別。

3. 自該條例制定以來，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一直為分階段實施該條例作準備工作。司法機構其中一項的主要工作是設立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下述事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所提出涉及強制執行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若干裁定。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於2013年8月1日起生效。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亦已獲委任。

規則擬稿

4. 當局在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裁處擬採納的下列規則擬稿，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為配合審裁處可能須要處理的不同類別的法律程序，列明審裁處的程序規則；
- (b)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的擬議修訂：訂定(i)審裁處與原訟法庭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程序；及(ii)向上訴法庭提出針對審裁處所作非正審決定的上訴許可申請的程序；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費用規則》：列明審裁處使用者基於不同原因而須支付的費用；及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目的與高等法院相關法例相若，即在於規管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審裁處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的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建議

5. 鑒於規則擬稿篇幅浩繁，事務委員會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擬稿的要求，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規則擬稿，然後才將有關規則刊憲，以及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6. 為協助議員審議規則擬稿，事務委員會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供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考慮：

- (a) 在該條例第6條下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與在該條例第21條下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
- (b) 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土地審裁處所採納的主要程序，與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的比較；
- (c) 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與原訟法庭所採納的程序的主要差異的比較；

- (d)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適用於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法院的規則及常規；及
- (e) 公眾人士因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而尋求補救的程序。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有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規則擬稿的建議。謹請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過往亦曾根據《內務守則》第20(j)(i)條，支持委任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小組委員會。該等小組委員會包括2003年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以及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d)條，就內務委員會為《內務守則》第20(j)(i)條所述目的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並無限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24日